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要求

一、依據文件：

- (一) 商品檢驗法
- (二)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
- (三)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
- (四) 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
- (五)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
- (六)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

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

- (一) 自行管制模式(模式一)：申請人應依規定提出技術文件，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符合檢驗標準。
- (二) 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申請人或其生產廠場應提出其產品之代表樣品及相關技術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取得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
- (三) 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申請人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
- (四) 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依CNS12681(ISO9001)評鑑核可具有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功能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申請人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
- (五) 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依CNS12681(ISO9001)評鑑核可具有生產及製造功能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申請人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
- (六) 產品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六)：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依CNS12681(ISO9001)評鑑核可具有最終檢驗及測試功能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申請人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
- (七) 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機構核發符合規定之工廠檢查報告；申請人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

三、驗證登錄申請：

國內產製之商品由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之委託者、輸入商品由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輸入者或代理商(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商品驗證登錄，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四、申請驗證登錄須知及應檢附文件

(一) 新申請登錄案

申請人應事先參酌及勾選「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應檢附文件」(**表AP-01(MIRDC)**)。(備註：應繳證件必須齊備，否則恕難受理。無論通過與否，繳驗之文件概不退還。)

1. 應檢附之基本文件規定如下：

- (1)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表AP-01(MIRDC)**)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請從標準檢驗局網站<http://www.bsmi.gov.tw>或本中心網站<http://quality.mirdc.org.tw>下載)檔案。
- (2) 申請人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

2. 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應檢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規定如下：

模式二加三：

- A 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以下簡稱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
- B 符合型式聲明書。**(表AP-04(MIRDC))**
- C 經指定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

模式二加四、二加五、二加六：

- A 檢驗機關或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
- B 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
- C 符合型式聲明書。**(表AP-04(MIRDC))**
- D 經指定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

模式二加七：

- A 檢驗機關或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
- B 檢驗機關或指定工廠檢查機構所核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工廠檢查報告影本。
- C 符合型式聲明書。**(表AP-04(MIRDC))**
- D 經指定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

★ 審查費：主型式五千元，系列型式三千元(系列型式數量不計)；證書登錄年費每一型式費用為每年五千元。

★ 審查時間：收件日起 14 工作日內，但如有補件或取樣者不在此限。

『動力衝剪機械』商品驗證登錄模式為「模式二加三」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商品驗證登錄模式為「模式二加三」

『電動手工具』商品驗證登錄模式為「模式二加四」或「模式二加五」或「模式二加七」

(二) 系列型式申請登錄案

1.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表AP-01(MIRDC)**)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2. 標準檢驗局或認可型式檢定機構出具之系列型式試驗報告及經指定之相關資料暨技術文件。

3. 符合型式聲明書。**(表AP-04(MIRDC))**

4. 原驗證登錄證書影本。(核發新證書時須繳回正本)。

★審查費：三千元(系列型式數量不計)。

★審查時間：收件日起 14 工作日內，但如有補件或取樣者不在此限。

(三) 各項變更申請案(含申請人名稱、地址、負責人名稱、生產廠場、商品分類號列、產品品名及型號等)

1.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表AP-01(MIRDC))**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2. 申請人名稱、地址、負責人名稱變更者須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主管機關核發之變更文件。

3. 原驗證登錄證書影本。(核發新證書時須繳回正本)。

★換發證書費：五百元(屬經由標準檢驗局公告變更之項目如商品分類號列、產品品名者，免收證書費)。

★審查時間：收件日起 14 工作日內。

(四) 驗證登錄商品進口通關授權

1.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表AP-01(MIRDC))**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2. 驗證登錄商品進口通關授權書。**(表AP-05(MIRDC))**

3. 被授權人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

★授權證書費五百元，補換發或加發每份二百元。

★審查核發授權放行通知書時間為二个工作日。

(五) 驗證登錄證書延展申請案

1.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2. 原驗證登錄證書影本。(核發新證書時須繳回正本)。

3. 經指定之應檢附文件。

★審查費：每一證書新臺幣三千元；證書登錄年費每一型式費用分別為每年五千元。

★審查時間：收件日起 14 工作日內。

★延展證書有效期限仍為三年，期滿後需重新申請驗證登錄。

五、受理及審核作業

(一) 本中心受理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應核對所繳交文件是否與應檢具之文件及公告規定應附資料相符齊備，相符者受理申請，反之退回申請。經受理後，給予受理編號後計收審查費，其受理編號依「驗證登錄證書號碼編碼原則」(表RE-01(MIRDC))編碼。

(二) 屬國際相互承認協議之申請案件，其受理編號按國別依「驗證登錄證書號碼編碼原則」(表RE-01(MIRDC))規定編碼。

(三) 本中心就申請人檢附之符合性評鑑資料予以審查，若資料內容疏漏、錯誤或不全或不符者，開立「商品驗證登錄補件通知書」(表CH-01(MIRDC))，廠商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補件通知不限次數)；逾期不補正者，核發「商品驗證不符通知書」，並予以結案；若不可補正者，即核發「商品驗證不符通知書」(表CH-02(MIRDC))；另如有必要，得要求提供樣品，就特定項目執行測試

、監督試驗或派員赴生產廠場實地查核。

(四) 申請人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經標準檢驗局核予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正字標記等驗證標誌登錄資料，得代替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之型式試驗報告者，其相關條件如下：

1. 以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申請驗證登錄經審查符合者。
2. 正字標記之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申請驗證登錄前一年內者。

(五) 申請人依本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依商品驗證國際相互承認協議對方國簽發之驗證證明得視為已符合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惟申請人須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八條規定保存相關技術文件供本中心查核。

六、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核發作業

- (一) 申請商品驗證登錄之產品，經審查核可登錄後，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表CE-01(MIRDC))。
- (二) 依商品驗證國際相互承認協議對方國簽發之驗證證明申請商品驗證登錄，驗證機關(構)得於核對申請資料後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表CE-01(MIRDC))。
- (三)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由本中心發證，並加蓋鋼印，核予申請人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使用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其圖式及識別號碼繪製方法如表RE-02(MIRDC)。

★ 證書、證明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

七、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延展規定

- (一) 證書名義人應於本中心核發之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屆滿日前，向本中心申請延展，如商品之檢驗標準有修正，並應檢附符合最新公告檢驗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經本中心審查核可者，得同意延展原證書有效期間一次；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則應重新申請驗證登錄。
- (二) 證書所有人申請延展檢附之文件，應符合第四(五)項之要求。

八、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重新申請規定

- (一) 證書名義人於證書延展一次期滿後，應重新申請驗證登錄，其申請之規定依新申請登錄案辦理。
- (二) 重新申請驗證登錄，在產品不變及公告檢驗標準未變更之下，申請人可持有效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或原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或影本(該證書不得有驗證登錄經撤銷、或經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廢止之情形)申請，本中心審查可視需要要求申請人檢送樣品以供確認。
- (三) 申請人持原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或影本申請者，審查單位應重新審查該證書檔案內所存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確認符合檢驗標準及技術規定，並轉存檔於新證書內。

九、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授權進口使用

- (一) 授權商品進口之有效期限，經審查核可後，由本中心依「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通知書號碼之編碼原則」(表RE-03(MIRDC))編碼，並核發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通知書(表CE-02(MIRDC))。

- (二) 屬國際相互承認協議之授權進口申請案件，其受理編號按國別依「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通知書號碼之編碼原則」(表RE-03(MIRDC))規定編碼。
- (三) 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經證書名義人以書面通知驗證機關(構)終止者，本中心應行文被授權人廢止其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通知書。
- (四) 證書之授權人申請檢附之文件，應符合第四(四)項之要求。

十、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移轉換發申請規定

- (一) 證書名義人倘因與他人合併而消滅，合併後之存續或新設公司得申請移轉消滅公司持有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 2. 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
 - 3. 主管機關核准合併之公文書影本。
 - 4. 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解散登記之公文書影本。
 - 5. 申請移轉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
- (二) 證書名義人倘為已撤銷登記之分公司，其本公司得申請移轉該分公司持有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 2. 足證本公司與分公司間關係之證明文件。
 - 3. 主管機關核准分公司撤銷登記之公文書影本。
 - 4. 申請移轉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
- (三) 換發新證書時，倘申請人業經核予識別號碼，則不得沿用原證書名義人之識別號碼。
- (四) 其他因分割營業，或因受讓營業、組織變更之故，且證書名義人已消滅、申請人與證書名義人具身分取代關係之情形，申請人得檢具申請函、足證移轉兩造關係之證明文件及欲申請移轉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數量在十張以上得以證書清單取代），向標準檢驗局申請。

十一、依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議商品驗證證明申請規定

『動力衝剪機械』商品驗證登錄尚未適用本項規定(略)

十二、管理、變更與追蹤

- (一) 為便於管理、查核與追蹤，對於獲准使用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本中心應建立驗證登錄名冊。
- (二) 取得驗證登錄之型式商品，若申請人名稱、地址、負責人名稱、商品分類號列、生產廠場、商品品名及型號等有異動時，應向本中心申請變更。
 - 1.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如有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基本設計已變更者，應重行申請登錄。
 - B. 基本設計未變更而有其他應受檢驗項目變更之系列商品，應申請系列型式登錄。
 - C. 前款之變更不影響證書登錄事項及商品識別者，向本中心申請核准。
 - 2. 本中心審查時，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技術文件或測試報告。
 - 3. 已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其檢驗標準修正時，本中心得依照經濟部標

準檢驗局規定為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資源利用效率或其他公益之目的，得通知驗證登錄證書名義人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改正。

4. 必要時須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變更同意函影本，並同時申請換發新證書。
 5. 生產廠場變更屬模式四、五或七，須檢附新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登錄證書或工廠檢查報告影本。
 6.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遺失者，申請人應填具「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並檢附「驗證登錄證書變更申請書」及「驗證登錄切結書」申請補發。
 7.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毀損者，申請人應填具「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證登錄證書變更申請書」，並檢附原「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申請換發。
- (三) 驗證登錄證書名義人之驗證登錄商品若有售予他人並以他人名義上市銷售者，應填具「驗證登錄商品以他人名義銷售報備通知書」**(表AP-11(MIRDC))**向本中心報備銷售者之名稱及地址；本中心並應將銷售者之資料登錄於電腦系統中，以供查核。
- (四) 本中心應每年訂定驗證商品監督計畫向證書名義人、生產廠場、港口倉儲場、進口商、經銷商或相關處所等實施取樣檢驗，以確保驗證登錄商品之品質。
- (五) 本中心應定期查核並輔導驗證登錄商品之證書名義人或生產廠場按規定建立商品產銷資料（含產製日期、型式、規格、數量、出廠日期、銷售對象、客戶抱怨、處理紀錄與客戶服務紀錄資料及保存相關技術文件等）；屬國外生產廠場產製之進口商品，應要求進口商或代理商建立上開資料。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本中心得派員至生產廠場執行製造階段之檢查。

十三、廢止商品驗證登錄：

商品檢驗法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 (一) 經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
- (二) 未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為標示，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
- (三) 經限期提供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技術文件或樣品，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或屆期仍未提供。
- (四) 驗證登錄之商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
- (五) 未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使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
- (六) 登錄之生產廠場不符合製造階段之符合性評鑑程序。
- (七) 未繳納規（年）費，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八) 商品經公告廢止應施驗證登錄。
- (九) 經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換發驗證登錄證書，屆期未完成。

十四、撤銷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以詐偽方法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者，則予以撤銷，並限期繳回證書。

十五、註銷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一) 申請人自行提出註銷商品驗證登錄者。

- (二) 驗證登錄經撤銷或廢止者。
 - (三)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名義人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之設立登記經撤銷、廢止、註銷、解散、歇業或撤回認許。
前項證書經註銷者，其授權放行通知書同時喪失效力。
- 註：變更、撤銷、廢止或失效之證明書，本驗證機構函知登錄廠商自核定日起十五日內辦理繳銷；逾期未繳銷者，則於網路公告之。

十六、其他事項：

- (一)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得逕行運出廠場或輸出入。但經標準檢驗局認定應執行邊境或國內出廠查核者，應先發給查核通知書，經查核符合規定者，發給符合通知書，始得憑以出廠或通關；其查核不符合者，應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 其輸出入人如非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名義人者，得經該證書名義人之授權，取得本中心核發之授權放行通知書辦理通關。
前項授權之範圍，及於證書全部型式商品。
- (三) 前項授權經證書名義人通知本中心終止者，本中心得廢止前項同意授權放行通知書。